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欧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欧屹，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会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欧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博士。曾任职于连云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督局、南京斯派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张家港斯克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斯克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丽水丽澄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斯创众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斯克斯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欧屹	现任	1	1	0	0	否	1

履职期间，本人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会上，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履职后，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沟通。2025年12月30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开展审前沟通工作，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任期内现场工作时间2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履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监督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督导信息披露：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职时间较短，任期内无需审议及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吕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夏志昌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王未识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欧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上述董事的提名、选举相关程序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以上为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

欧屹

2026 年 4 月 27 日